**延边大学药学院考场规则**

一、**学生须持证件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座**，考试中不得擅自移动座位。**准考证放在指定的考桌左上角，**非考生不得入场。凡不听监考教师安排者，不发给考卷。**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不准参加考试，该门课程以旷考论。**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凡**未经监考教师事先允许的有关教材、参考资料、稿纸、通信工具等须堆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，不得放置座位上和抽屉内，否则以作弊论。**

**三、考生应用从监考人员的指导，保持考场内肃静**，除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举手询问外，与试题相关问题，监考教师一律不回答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属考试舞弊行为：

1． **考生周围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参考材料等**；

2． **桌面及周围有与考试有关的字迹或纸张**；

3． **偷看抄袭别人试卷或为别人抄袭试卷提供方便**；

4． **偷看有关材料、图书、讲义、纸条等**；

5． **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双方**；

6． **传递有关考试内容的纸条、用具或考卷的双方**；

7． **擅自使用考试禁用的用具及其它物品**；

8． **将答案告诉他人者及接受答案者**；

9． **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双方**；

10. **随身携带手机；**

11． 其他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确属舞弊行为的。

五、学生违反考场纪律，监考教师应立即收回考卷，并在该生试卷上记“舞弊”令其退出考场，成绩以“0”分记，并报有关部门。